

抵押物清单

第 页，共 页。

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编号：						
原主债权合同/抵押合同编号：						
序号	权利人	身份证明号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权证号	不动产面积
合计：抵押纯土地 宗，共 平方米。抵押房屋 套，共 平方米。						
抵押权人（签章）： 代理人（签章）：			原抵押权人（签章）： 代理人（签章）：			
年 月 日						

《主债权合同及抵押合同表》填表说明

1. 本表由抵押权人和原抵押权人双方填写，抵押权人负责提交或上传给不动产登记机构。

2. “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编号”、“原主债权合同/抵押合同编号”栏根据实际填写。

3. “债权人是否已通知债务人”栏，由债权人勾选，未经通知的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。

4. 一般抵押的，在“抵押方式”栏勾选“一般抵押”；最高额抵押的，在“抵押方式”栏勾选“最高额抵押”。

5. “借款用途”栏根据合同对应条款内容进行填写。

6. “担保范围”栏根据合同对应条款内容进行勾选。

7. “抵押物情况”栏根据《不动产权证书》信息进行调用/填写，其中“原不动产登记证明号”为抵押权首次登记时的证明号。

8. 抵押物为两个（及以上）时，表后可附抵押物清单，抵押双方盖骑缝章（签字）确认。

9. 本表所有内容均为必填项。